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ongDa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9,732	643,085
毛利	1,956	33,174
期內虧損	(100,447)	(185,92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99,039)	(184,618)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9,732	643,085
銷售成本及提供的服務		<u>(7,776)</u>	<u>(609,911)</u>
毛利		1,956	33,17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790	24,26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2,899)	(92,119)
銷售及分銷費用		(2,861)	(4,761)
一般及行政費用		(33,605)	(53,809)
其他費用		(104)	(943)
融資成本	5	(64,928)	(77,206)
應佔以下公司業績：			
合營公司		(816)	3,599
聯營公司		<u>-</u>	<u>(4,480)</u>
除稅前虧損	6	(100,467)	(172,285)
所得稅開支	7	<u>20</u>	<u>(13,641)</u>
期內虧損		<u><u>(100,447)</u></u>	<u><u>(185,926)</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87,535)	(173,663)
非控股權益		<u>(12,912)</u>	<u>(12,263)</u>
		<u><u>(100,447)</u></u>	<u><u>(185,926)</u></u>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期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基本		<u><u>(25.71)</u></u>	<u><u>(51.00)</u></u>
攤薄		<u><u>(25.71)</u></u>	<u><u>(51.00)</u></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u>(100,447)</u>	<u>(185,926)</u>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408</u>	<u>1,308</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99,039)</u>	<u>(184,618)</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u>(86,127)</u>	<u>(172,398)</u>
非控股權益	<u>(12,912)</u>	<u>(12,220)</u>
	<u>(99,039)</u>	<u>(184,61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532	22,696
投資物業		237,491	237,651
使用權資產		738	2,760
無形資產		38,248	38,248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091	1,0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0	413,674	414,304
非流動資產總值		710,774	716,750
流動資產			
存貨		2,799	5,898
應收賬款	11	348,429	348,4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9,091	39,0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636	25,434
可退回稅項		800	4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1	13,994
流動資產總值		417,776	433,26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979	2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30,033	110,66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488,078	484,165
衍生金融工具	13	-	1,430
可換股債券	13	491,253	437,190
租賃負債		3,875	4,060
財務擔保		25,800	25,800
流動負債總額		1,140,018	1,063,556
流動負債淨額		(722,242)	(630,2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468)	86,46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 三十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9	9
計息其他借貸	19,609	16,670
租賃負債	972	2,800
遞延稅項負債	48,563	48,563
	<u>69,153</u>	<u>68,04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9,153</u>	<u>68,042</u>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u>(80,621)</u>	<u>18,418</u>
權益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8,108	68,108
儲備	(76,613)	9,514
	<u>(8,505)</u>	<u>77,622</u>
非控股權益	<u>(72,116)</u>	<u>(59,204)</u>
總(資產虧絀)／權益	<u>(80,621)</u>	<u>18,418</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8樓1808-10室。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汽車租賃及其他業務服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於報告期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對引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標準中概念框架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利率基準改革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營運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界定業務單位，以下兩個為須予申報之營運分部：

- (a) 汽車租賃分部 — 主要從事提供汽車租賃服務；及
- (b) 其他分部 — 從事提供其他服務，如基金管理、公共關係及物業投資等。

為作出資源分配決策及評估表現，管理層個別監察本集團營運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乃按須予申報分部收益評估。

分部資產不包括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退回稅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原因乃上述資產均以集團為單位管理並為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其他借貸、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債券、若干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因為上述負債均以集團為單位管理。

3. 營運分部資料(續)

	汽車租賃		材料貿易		融資服務及投資		其他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銷售貨品	-	-	-	631,836	-	-	-	-	-	631,836
汽車租賃收入	7,659	10,367	-	-	-	-	-	-	7,659	10,367
服務收入	-	-	-	-	-	-	2,073	882	2,073	882
	7,659	10,367	-	631,836	-	-	2,073	882	9,732	643,085
分部資產	98,370	66,917	517,821	325,548	86,178	403,863	-	254,611	702,369	1,050,939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26,181	99,077
資產總額									1,128,550	1,150,016
分部負債	46,096	42,438	-	-	-	-	304,717	39,144	350,813	81,552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858,359	1,050,046
負債總額									1,209,172	1,131,598

3. 營運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按地區劃分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若干非流動資產資料。

	美國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 -</u>	<u> 8,169</u>	<u> 1,563</u>	<u> -</u>	<u> 9,732</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 -</u>	<u> 12,795</u>	<u> 630,290</u>	<u> -</u>	<u> 643,085</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208,161	166,715	335,898	-	710,774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u>208,161</u>	<u>61,173</u>	<u>27,766</u>	<u> -</u>	<u>297,10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274,535	431,677	13,592	-	716,750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u>237,936</u>	<u>61,859</u>	<u>2,651</u>	<u> -</u>	<u>302,446</u>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益資料乃根據按客戶所屬／位處或付運貨品的地點而釐定。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該等資產所在地而釐定。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錄得任何客戶(二零一九年：四名)，其金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

4. 收益

收益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的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期內提供汽車租賃及其他服務的價值。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銷售貨品	-	631,836
汽車租賃收入	7,659	10,367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服務收入	2,073	882
	<u>9,732</u>	<u>643,085</u>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9,663	18,186
可換股債券利息	54,063	58,653
租賃負債利息	1,066	328
銀行手續費	136	39
	<u>64,928</u>	<u>77,206</u>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抵免)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出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7,776	609,911
折舊	3,810	5,87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6,891	182,751
撥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5,970)	(90,632)
其他租賃開支*	1,539	8,4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355)	(80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撇銷	(495)	43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5,566)

* 該等開支與短期租賃有關。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該等開支直接列賬為開支，計量租賃負債時不會計及。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九年：16.5%）稅率計提。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以當時的稅率計算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 — 其他地區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
遞延稅項	—	13,641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20)</u>	<u>13,641</u>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9. 期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87,53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173,66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40,537,522股（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340,537,522股）計算。

由於兩個回顧期間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將每二十股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因此，該兩個期間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已予調整。

9. 期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87,535)</u>	<u>(173,663)</u>
加：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54,063	58,653
減：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公平值收益	<u>(1,430)</u>	<u>(6,960)</u>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經調整虧損	<u><u>(34,902)</u></u>	<u><u>(121,970)</u></u>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股份		
計算以上每項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之期內 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u>340,537,522</u></u>	<u><u>340,537,522</u></u>

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非流動金融資產		
已收購可換股債券	-	-
非上市基金投資	10,941	10,941
非上市權益投資	402,733	403,363
	<u>413,674</u>	<u>414,304</u>

11. 應收賬款

	二零二零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834,345	834,32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85,916)	(485,916)
	<u>348,429</u>	<u>348,405</u>

本集團與客戶主要按信貸方式訂立貿易條款，信貸期一般介乎九十日至一百八十日或於若干情況下信貸期將予以延長。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尚未收回之應收賬款，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審閱逾期之結餘。逾期應收賬款計息。

11. 應收賬款(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九十日內	854	587
九十日至一百八十日	448	1,229
超過一百八十日	<u>347,127</u>	<u>346,589</u>
總計	<u><u>348,429</u></u>	<u><u>348,405</u></u>

12.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十日內	979	156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	29
超過六十日	<u>-</u>	<u>59</u>
	<u><u>979</u></u>	<u><u>244</u></u>

應付賬款為免息，且一般於月結後三十日至九十日內結付。

13.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分別為10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後40日至到期日10日前隨時選擇轉換，初始換股價為每股0.35港元（可予調整）。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轉換為合共約571,429,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任何尚未轉換的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將按其未轉換本金額連同其任何應計利息（另加就到期未轉換本金額按年利率12厘計算的複合回報）贖回。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5厘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於每個曆年的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分別為22.8厘及23.5厘。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與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而年利率由5厘增加至6厘。利息付款日期並無變動。為使延期生效，債券持有人要求本公司結清上述額外金額並支付其中15,440,000港元款項。經延期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25.5厘。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由每股0.35港元降至0.1港元及年利率由5厘增加至6厘。利息付款日期並無改變。為使延期生效，債券持有人要求本公司結清上述額外金額，且其中約25,493,000港元已支付。經延期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0.7厘。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有以下提早贖回選擇權。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前按等於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相關本金額之贖回價連同應計及未付利息以及發生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的若干事件後的額外金額贖回由彼等持有之全部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13. 可換股債券（續）

此外，就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而言，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其本金額連同應計及未付利息以及截至由本公司釐定之贖回日期止之額外金額，贖回當時尚未轉換之全部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惟於贖回日期，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最少90%的本金額須已轉換、贖回或購買及註銷。

因此，換股權及提早贖回選擇權被視為計量公平值所用單一衍生工具。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200,00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後一週年當日（包括該日）至到期日前10日隨時選擇轉換，初始換股價為每股0.35港元（可予調整）。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可按初始換股價轉換為約571,429,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任何尚未轉換的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將按其未轉換本金連同其任何應計利息贖回。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8厘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於每個曆年的六月十八日及十二月十八日支付。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24.2厘。

倘換股權並無獲行使，則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使用類似債券等同市場利率於發行日期予以估計。嵌入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已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及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及於隨後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尚未行使的現有可換股債券在獲悉數轉換時，可能應向相關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857,142,856股新現有股份。股份合併會導致對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及於現有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有關調整將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而作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且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其他證券。

13. 可換股債券(續)

期內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衍生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衍生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45,445	6,620	352,065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修訂後的變動	(1,020)	1,020	-
利息開支	105,765	-	105,765
已付利息	(13,000)	-	(13,000)
公平值收益	-	(6,210)	(6,21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37,190	1,430	438,620
利息開支	54,063	-	54,063
公平值收益	-	(1,430)	(1,43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91,253</u>	<u>-</u>	<u>491,253</u>
代表：			
流動部分(未經審核)	491,253	-	491,253
非流動部分(未經審核)	-	-	-
	<u>491,253</u>	<u>-</u>	<u>491,25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汽車租賃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繼續透過旗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途安汽車租賃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途安」），於中國經營汽車租賃業務，其現有車隊規模的使用率已達致飽和。北京途安正致力提升實力及吸納更多新客戶。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汽車租賃業務分部錄得約7,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400,000港元）之收益。本集團將維持其發展策略，以提升其能力及獲取更大市場份額。

材料貿易業務

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全球經濟前景充滿不確定因素，特別是可能對本集團材料貿易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事件，即新型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爆發、中美關係惡化對中國經濟的影響及國際油價戰。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大範圍封城導致全球經濟面臨的壓力與日俱增及整體經濟活動放緩，令致不同國家的製造業採購經理指數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顯著下跌。全球經濟活動減少及因此可能影響本集團材料貿易業務。董事會認為，由於經濟復甦需要時間，本集團業務環境將在中短期內持續面臨挑戰。此外，本集團已檢討材料貿易業務，並實施了較保守的取態，從而避免該業務分部產生的任何潛在風險及重大虧損。於報告期間，尚未有新訂單或新交易的洽談條款可以滿足減低風險的要求。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來自材料貿易業務的收益為零（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31,800,000港元）。

融資服務及投資業務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管理層決定結束全資附屬公司弘達金控證券有限公司。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取消註冊第1類持牌法團。

未來展望

新型冠狀病毒突然引發的全球經濟衰退、中美關係惡化對中國經濟的影響及商品價格波動毫無疑問地將削弱二零二零年的國際市場需求。此突如其來的衰退將需要時間方能恢復危機前相同水平的經濟活動及相同的增長率。

儘管發生上述無法預料之事件，本集團正尋求機遇以將業務多元化以創造新的收入來源。董事會認為森林相關業務（包括森林管理以及森林及木材產品貿易和銷售）具有巨大發展潛力並能為本集團提供新的收入來源。此外，本集團將於有需要實行其業務計劃時繼續物色合適商機，同時密切監察最新經濟狀況。

財務回顧

本集團業績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9,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收益約643,100,000港元下跌約98.5%。收益大幅減少主要由於並無自材料貿易業務獲得具可接納條款之新訂單。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告業務回顧—材料貿易業務一節。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09,900,000港元減少約98.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800,000港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材料貿易業務並無錄得任何業務交易。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2,000,000港元，較上一回顧期間錄得的毛利下降約94.1%。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2%增加約14.8%至報告期間的20.0%。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汽車租賃之平均售價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4,300,000港元減少約88.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800,000港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其他經營收入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800,000港元減少約40.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900,000港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報告期間融資服務及投資分部業務營運減少所致。

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3,800,000港元減少約37.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3,600,000港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融資服務及投資業務之行政費用減少。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7,2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4,900,000港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償還若干新增計息其他借貸。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3,6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0,000港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及就撥回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終止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產生之淨影響，令遞延稅項開支減少約13,6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507,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800,000港元）及本集團的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約為491,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7,100,000港元）。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二零一九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2所論述，董事會深信本集團於可見將來有充裕財務資源應付其債務還款及其業務的融資需要。

資產負債比率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及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998,940	938,025
資產總值	<u>1,128,550</u>	<u>1,150,016</u>
資產負債比率	<u>88.5%</u>	<u>81.6%</u>

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提取若干新增計息其他借貸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一年內及由第二年至第三年間到期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分別約為488,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4,200,000港元）及19,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700,000港元），其中銀行及其他借貸約233,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3,600,000港元）及約63,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800,000港元）分別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一年內及由第二年起到期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分別約為491,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7,200,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按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的股份合併已告生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普通股總數為340,537,522股（面值總額為68,107,504港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約600,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600,000港元）、投資物業約237,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7,700,000港元）及受限制銀行結餘為零（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作為本集團若干其他借貸的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所得收益或收入、所產生成本及開支以及以本集團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就本集團以美元及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的營運單位而言，其外幣交易及有關單位以外幣（按功能貨幣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主要以港元列值。本集團預期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獲授的貸款融資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公司擔保，總金額最高約241,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5,000,000港元），其中33,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900,000港元）已予動用。與該財務擔保公平值相關的金融負債約25,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8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確認。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付資本承擔約為88,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4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17名僱員。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000,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參照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本集團業績及市況釐定。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公積金供款、教育津貼及培訓。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內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規定標準。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所述除外：

- (i) 守則的第A.6.7條守則條文，原因乃董事趙憲明先生因其他要務在身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ii) 守則的第A.2.1條守則條文訂明，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皆由邱斌先生承擔，而董事會認為，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務由同一人士擔任將使本公司於制定業務策略及實施業務計劃時實現更高回應性、效率及效益。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憲明先生、馮子華先生及安東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趙憲明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報告期後事項

變更公司名稱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股東已批准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ongDa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變更為「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及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變更公司名稱」）。本公司將適時更新變更公司名稱之進展。

按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進行供股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2,035,335股供股股份已獲發行。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通函及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ngdafin.com)刊登。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適時於上述網站刊登。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客戶及股東長期支持及員工專心致意努力不懈表示致意。

承董事會命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邱斌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邱斌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憲明先生、馮子華先生及安東先生。